

合同编号：LNCYY-F2023-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甲 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北面为滨江路，东南面为北江堤坝，西南面有一条规划路，东北侧是广佛肇高速公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为 160 亩，计划建设智能物流厂房、办公综合楼、研发中心、宿舍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为 23.46 万平方米，本标段对对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招标，监理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投资金额：本标段投资金额约 100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代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完成止（或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伍万玖仟零柒拾伍元（¥59,075.00 元），代理报酬计算过程详见专用条款第 8 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采购/询价文件；

6. 投标/应答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2号1号办公楼101室（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20-32016808-8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电话：020-37861059、37860558

传 真：020-876162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帐 号：722457735

报酬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

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

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

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叁份。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招标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的合理意见完成本工程的招标前期调研工作、拟定工程招标方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编制（含招标合同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报送委托人审定。

(2)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3) 收集整理发给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基础资料、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

(4) 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报名，组织资格预审等工作（如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正式投标人，并进行公示。

(5) 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纪要或补遗文件，经委托人审定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按规定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办理招投标情

况备案及中标通知书。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拟定中标合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并装订成册，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和纸质的正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过程资料汇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等资料（份数按委托人要求为准）。

(9) 按委托人的时间安排，参加招标文件编制专题讨论、招标文件评审及汇报等与本工程招标相关的各种会议。

(10)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开始提供。

(2) 根据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实际需要，并经受托人申请，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时间：招标挂网前三天。

(3) 尽可能向受托人提供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的委托人代表

姓名：李小阳

电话：020-32016808-829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如有需要，由双方再协商确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壮辉 身份证号：44010319711025512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组织、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①在本代理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本工程的招标前期调研工作并拟定工程招标方案，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编制（含招标合同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

②在委托人确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后2天内发布招标公告。

③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安排，接受投标报名，组织资格预审（如需）等工作并于招标人确定正式投标人后进行公示。

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纪要或补遗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在招标人确定评审结果后，按规定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结束后完成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完成后完成办理中标通知书。

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天内拟定中标合同，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⑦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和纸质的正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过程资料汇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等资料。

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⑨本招标项目有关工作时间时限以委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为准。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前期调研咨询、解释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招标程序，向委托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代理工作计划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支付包括资审专家和评标专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⑤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规范、用词专业准确，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文件的编制和招标组织质量需达到优良；⑥应在委托人审批招标文件过程中随叫随到，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按审批意见修改重报；⑦整个招标、评标过程遵纪守法、工作流程熟练顺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招标工作；⑧协助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清单、控制价等资料上网备案；⑨负责和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投标人的沟通、解释工作等。

(5)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资审（如需）和评标专家费及餐费。

5.3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全面完成招标内容，并对在招标工作中向委托人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作明确解释。

5.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6.1执行。

6.2 委托人的其它权利：

①受托人若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无法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或经多次催促后均不能）做出能通过委托人审核且能通过标办审核的招标文件，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执行代理合同，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受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②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

③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7.1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 根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万玖仟零柒拾伍元（¥59,075.00元），其中：资审（如需）专家和评标专家费及餐费由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招标代理报酬计算过程如下（暂定）：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times (1 - 15\%) = 5.9075$
万元。

(2) 本招标项目若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流标等3次以内（含3次），受托人应负责重新组织招标，委托人仅支付该招标项目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如若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得招标失败、流标等4次或以上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并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后，由委托人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全额的委托代理报酬，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因受托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向委托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委托人不支付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委托人不支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5.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按招标代理报酬总额向委托人交付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应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执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致使本次招投标行为无效的，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受托人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应向委托人支付与合同等额的违约金；

②受托人未能在委托人审批招标文件过程中随叫随到，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按审批意见修改重报，及时提供各项资料等，如未能响应的，受托人应按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③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流标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因此解除委托合同。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 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捌份，其中，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叁份。

附件一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2号1号办公楼101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文华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

甲方和乙方双方已签订了《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代理合同”），甲方将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委托给乙方服务。

因此，为了保证《代理合同》全面、合法、正常的履行，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广州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代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廉政建设上的权利义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广州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代理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及广州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代理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六、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七、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1）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致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代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有权选择或并用：①要求乙方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③有权解除业务合同。（2）《代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3）乙方因违反廉洁

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4）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5）乙方因没有履行（1）条款义务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

二十、乙方承诺参与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的投标，是乙方自主投标。乙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未被任何个人或单位挂靠，也未与其他任何单位进行合作投标。乙方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被任何单位或个人挂靠，不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乙方在本次投标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的，乙方愿意为此承担全部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十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代理合同》从合同，与《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不因《代理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